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221  
26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国、德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4月8日第687(1991)号决议，尤其是C节、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及其中核准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

回顾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制订一个机制，以便监测其他国家未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所有与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其他有关决议，包括第715(1991)号决议及其中核准的计划有关的项目，

审议了1995年12月7日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1017)，该信附件一载有关于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所要求的进出口监测机制的规定，

认识到进出口监测机制是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进行的不断监测与核查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确认进出口监测机制不是国际给予许可的制度，而是要境内有公司打算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所涉项目的国家及时提供信息的机制，不会妨碍伊拉克为不受禁止的用途而进出口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项目和技术的合法权利，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按照第68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核准上述1995年12月7日的信(S/1995/1017)附件一所载关于监测机制的规定，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又核准1995年7月17日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所载的执行监测机制时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该信载于上述1995年12月7日的信(S/1995/1017)附件二；
3. 申明本决议核准的监测机制不妨碍和不削弱现有或将来的国际或区域一级不扩散协议或制度，包括第687(1991)号决议所指的安排的运作，而且这类协议或制度也不得削弱监测机制的运作；
4. 确认在安理会根据其有关决议另作决定之前，其他国家向伊拉克出售或伊拉克进口监测机制适用的任何项目或技术的请求，均应继续提交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由该委员会根据监测机制第4段作出决定；
5. 决定，除遵守本决议第4和第7段的规定外，所有国家应：
  - (a) 向根据监测机制第16段由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组成的联合工作股提交通知，其中按照监测机制的要求提供可能出口者提报的数据和本国所掌握的所有其他相关资料，说明打算从其境内出售或供应监测机制第9、11、13、24、25、27和28段规定须提交这种通知的任何项目或技术的情况；
  - (b) 按照监测机制第13、24、25、27和28段的规定，向联合工作股报告其所掌握的或从其境内供应商收到的有关下列情况的任何资料：企图规避监测机制或向伊拉克供应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禁止向伊拉克供应的项目，或伊拉克未遵守监测机制第24和25段规定的特殊例外情况的程序；
6. 决定伊拉克应自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与伊拉克议定的日期起，无论如何不迟于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就监测机制第12段所指一切项目和技术，向联合工作股提交上文第5段所要求的通知；
7. 决定所有其他国家应自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同安理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协商后向安理会报告他们对各国为有效执行监测机制所作准备感到满意之日

起,向联合工作股提交上文第5段所要求的通知;

8. 决定通过监测机制提供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仅限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第715(1991)号决议、其他有关决议和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中规定的各自职责范围内使用;

9. 申明,如果一段时间的经验显示有此必要或新的技术有此要求,安理会准备审查监测机制,以便确定是否需要任何修改,而且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的附件,其中确定了监测机制下应予通知的项目和技术,可在与有关国家适当协商并按该计划的规定通知安理会之后按照该计划加以修订;

10. 又决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应履行监测机制赋予它们的职责,直到安理会另有决定;

11.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履行监测机制赋予他的职责;

12.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同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充分合作,配合它们完成监测机制方面的任务,包括提供它们为执行监测机制而寻求的资料;

13.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程序尽快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监测机制;

14. 决定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至迟应在本决议通过后45天向所有国家提供必要资料,以便在执行监测机制的规定之前作出国家一级的准备安排;

15. 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履行本决议核准的监测机制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并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充分合作,配合它们以根据安理会赋予的职责所确定的方式执行本决议和监测机制规定的任务;

16. 决定合并安理会第699(1991)号、第715(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要求定期提出的进度报告,并请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自1996年4月11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这种综合进度报告;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